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 Inc.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99)

收購在中國天津的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已在該拍賣成功投得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提呈出售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5,800,000元(相等於約69,649,002港元)。拍賣確認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

收購土地使用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已在該拍賣成功投得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提呈出售的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55,800,000元(相等於約69,649,002港元)。拍賣確認亦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與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與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訂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確認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 資源管理局及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已按正常商業條款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拍賣的主要條款

拍賣確認日期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拍賣確認的各方 : (1) 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2) 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

(3) 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

該地塊的編號 : 津濱保(掛) 2014-29 號

該地塊的位置 : 天津空港經濟區:東至建設用地,南至環碧道,西至中環

東路,北至東四道

該地塊的總面積 : 33,000.7平方米

土地用途及期限 : 商業及金融用途,為期40年

代價 : 神州和車天津有限公司應付代價人民幣55,800,000元(相

等於約69,649,002港元),按總地塊面積計算的平均地塊

成本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690.87元(相等於約2,110.53港

元)

保證金 : 人民幣 17.300.000 元 (相等於約 21.530.000 港元) 的投標保

證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支付,將構成代價付款的

一部分

預期的支付條款 : 50%的代價須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預期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簽立後30天內支付,及餘下

50%代價於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簽立後90天內支付。

代價

人民幣55,800,000元(相等於約69,649,002港元)的代價為該拍賣的投標價,並經考 慮該地塊的地點及發展潛力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拍賣確認,倘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未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或欠繳代價、契稅或與該地塊相關的其他交易開支,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或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有權解除本確認書以及取消競得人的競得資格、沒收保證金及要求以20%的代價作為違反合同的損害賠償。此外,倘收購土地使用權以較低價轉售予另一方,則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亦將須要補償差額。

收購事項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主要在提供辦公室空間方面促進本集團的商業及經營利益。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其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屬公平合理。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透過該拍賣收購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

「該拍賣」 指 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舉行的公開拍賣;

「拍賣確認 | 指 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天津市

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與神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 確認在該拍賣成功投得該地塊的日期為二零一五

年一月十四日的掛牌地塊成交確認書;

「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 指 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和國土資源管理局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

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神州和車天津 指 神州和車(天津)有限公司,在中國計冊成立的本

有限公司」 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

的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

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指 預期天津市濱海新區規劃和國土資源管理局與神

州租車天津有限公司根據拍賣確認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訂立的天津市國有建設用地

使用權出讓合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地塊」 指 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東至建設用地,南至環碧

道,西至中環東路,北至東四道的地塊,總土地

面積為33,000.7平方米,容積率不超過2.8;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市濱海新區 指 天津市濱海新區土地發展中心;

土地發展中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神州租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陸正耀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正耀;非執行董事為朱立南、劉二海、黎輝及Narasimhan Brahmadesam Srinivasan;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含暉、丁瑋、張黎及林雷。

* 僅供識別